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守則（草案）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本府及所屬機關機要人員執行職務時，廉潔自持、忠實努力、依法行政，特訂定本守則。	揭示本守則立法目的。
二、本守則所稱機要人員，指本府各機關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人員。	明定機要人員之定義。
三、機要人員應本於專業知能，依據法令忠實執行交辦業務。	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明定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」，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處理機要事務為本務，更應為民表率。
四、機要人員應重視行政倫理與團隊整體榮譽，不得有偏袒徇私、打擊異己、誣控濫告、爭名奪利或其他損害團隊尊嚴及名譽之行為。	機要人員常因近身參贊機要業務，提供決策意見予機關首長參考，應公正執行職務，維護團隊榮譽，避免引發爭議。
五、機要人員應保守國家機密及公務機密，不得洩漏，離職後亦同。就應守秘密事項為證言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	機要人員參贊機要常得知重要公務資訊，如因而不慎外洩，將衍生機關不必要之困擾或傷害，故明定機要人員應盡保密義務，另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，明定就應保密事項為證言，應經服務機關同意。
六、機要人員未經機關首長許可，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。	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規定，明定機要人員未得機關首長許可，不得發表有關機關職務之談話。
七、機要人員執行職務發現與其本人、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有利益衝突，應依規定自行迴避。	雖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已散見於各相關規範中，惟為加強宣示，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，作通則性提示。
八、機要人員應廉潔自持，不得請託關說，執行職務並不得為私人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、團體差別待	機要人員因業務屬性常與機關首長接觸，為避免外界產生特權聯想，爰明定不得針對特定個案為請託關說之行為。

<p>遇。</p>	
<p>九、機要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	<p>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，明定機要人員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避免遭外界質疑假借職權謀利。</p>
<p>十、機要人員不得利用因職務知悉之資訊謀取個人利益。</p>	<p>機要人員因執行職務所接觸知悉資訊，不得任意對外洩露，亦不得利用此類資訊牟取個人利益，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明文禁止。</p>
<p>十一、機要人員對於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，不得私相借貸、訂立互利契約或獲得其他不正當利益。</p>	<p>機要人員雖非不得從事民間一般常有之借貸、合會、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行為，但仍應避免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金錢或利益往來，爰參考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，明文禁止，以杜外界之疑慮。</p>
<p>十二、機要人員應誠實清廉，其生活消費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，經調查屬實者，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得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指定其申報財產。</p>	<p>機要人員生活消費如與薪資收入顯不相當，易遭非議，為避免個人奢靡致影響市府團隊形象，爰參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得由其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依法指定其申報財產，接受陽光法案檢驗。</p>
<p>十三、機要人員違反本守則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	<p>本守則僅為機要人員操守行為規範，如違反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所屬機關(構)應依其身分及所適用之法規予以議處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</p>